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新修订的《反洗钱法》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落实《反洗钱法》有关要求，有效应对反洗钱国际评估，规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贯彻落实《反洗钱法》有关规定的要求

《反洗钱法》进一步完善了包括客户尽职调查在内的反洗钱义务规定，突出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工作导向。需要通过《管理办法》明确和细化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有关规定，以推动金融机构有效落实《反洗钱法》。

（二）做好反洗钱国际评估应对工作的要求

参考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反洗钱国际标准，我国在金融机构简化尽职调查、持续尽职调查、受益所有人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上，与国际标准还存在差距。为应对反洗钱国际评估，需要尽快制定出台《管理办法》，完善相关规定。

（三）提高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有效性的需要

近年来监管发现，金融机构在结合风险状况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方面存在不足，需要在《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基于风险的客户尽职调查具体要求，指导金融机构合理、有效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二、《管理办法》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客户尽职调查总体要求

按照《反洗钱法》规定，明确基于风险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强调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要与风险相适应，不得采取与风险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明确低风险情形简化尽职调查措施和高风险情形强化尽职调查措施等要求。

（二）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具体要求

一是结合当前金融业务实践更新各金融行业客户尽职调查的适用情形及措施；二是在法律规定基础上，明确金融机构与客户业务存续期间的尽职调查要求；三是参照反洗钱国际标准，明确受益所有人、高风险国家（地区）和应加强监控国家（地区）、外国政要和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代理行业务及类似业务、汇款业务等尽职调查有关要求。

（三）完善适用范围等内容，确保与《反洗钱法》相衔接

一是依法完善《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二是完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规定。